

佚名輯

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

文海出版社
有限公司印行

佚 名 輯

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

上

文海出版社

有限公司
印 行

22,27079
122
:1

佚名輯

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_下

文海出版社

有限公司
印行

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出版

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

精裝：二冊

定價：新台幣六〇〇元正

輯者：佚名

發行人：李振華

出版者：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
台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

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
電話：九二一六五九
三四一六九二八號

印刷者：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

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

經銷者：全省各大書局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

目錄

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

(一八三九年三月——一八四二年八月)

一 道光洋艘征撫記 魏源

二 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摺 黃爵滋

三 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吃煙以杜弊端片 林則徐

四 密陳夷務不能歇手片 林則徐

五 廣東義民斥告喫夷說帖 梁章鉅

六 梁章鉅奏摺 梁章鉅

七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 梁章鉅

第二輯 第二次鴉片戰爭 (即英法聯軍對中國的戰爭)

(一八五六年十月——一八六〇年十月)

一 粵民義師 夏燮

第三輯

太平天国

(一八五〇年——一八六四年)

二	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	薛福成	六
三	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沾之敗	薛福成	六
四	外夷助剿	夏燮	八
五	廣東紳士致文翰公啓	徐廣綰	九
六	爲廣東商民請獎摺		九
七	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		四
八	中英續增條約九款		一〇四
	太平天国		一〇七
一	原道覺世訓	洪秀全	一〇九
二	萬大洪告示		一一五
三	奉天討胡檄	楊秀清	一二七
四	天朝田畝制度		一三
五	資政新篇	洪仁玕	一三七
六	干王誼諭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	洪仁玕	一四
七	上逢天義劉大人稟	黃 畹	一四四
八	太平天国始末(即「李秀成自述」)	李秀成	一五〇
九	太平天国對外文獻十三件	楊秀清等	一五九

第四輯 甲申中法戰爭及其前後的洋務運動

(一八六一年——一八九六年)

一	中法兵事本末	羅惇融	三三
二	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		三五〇
三	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		三五三
四	覆陳購買外洋船砲摺	曾國藩	三五六
五	置辦外國鐵廠機器摺	李鴻章	三五九
六	試辦織布局摺	李鴻章	三六五
七	天津等處試辦鐵路以便調兵運械疏	奕譞等	三六八
八	採鍊鋼鐵紡紗織布議	闕名	三七一
九	中國仿行西法紡紗織布應如何籌辦俾國家商民均獲利益論	吳佐清	三七八
一〇	卹商論	俞 賢	三八三
一一	論機器不宜進中國	英人某	三八七
一二	設論機器不宜進中國	英人某	三九〇
第五輯	甲午中日戰爭		三九一
	(一八九四年六月——一八九五年四月)		
一	東學黨之亂	王芸生	三九五
二	中日兵事本末	羅惇融	三九六

三	講款篇	姚錫光	三六
四	臺灣篇	姚錫光	三四〇
五	致李鴻章書	張羅澄	三五九
六	余棟臣告示	余棟臣	三六三
七	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		三六五
第六輯 戊戌變法			三七一

(一八九八年)

一	政變月紀	胡思敬	三七三
二	康有爲構亂始末	胡思敬	三九四
三	公車上書	康有爲等	四〇二
四	應詔統籌全局摺	康有爲	四一六
五	進呈法國革命記序	康有爲	四四四
六	變法通議	梁啓超	四三七
七	譯天演論自序	嚴復	四五三
八	戊戌紀略	袁世凱	四六五
第七輯 義和團			四六一

(一九〇〇年——一九〇一年)

一	庚子國變記	羅惇融	四六三
---	-------	-----	-----

第八輯

(一九一一年——一九一二年)

二	景善日記	景善	四七
三	義和團文獻七種		五〇
四	滿清上諭		五二
五	正定府包主教約束教民諭單	包儒略	五六
六	廣東東莞縣朱教士禁誡教民告白	朱教士	五八
七	拳亂筆記(節錄)	瓦德西	五〇
八	辛丑和約十二款		五〇
	辛亥革命		五九
一	革命原起	孫文	五二
二	興中會宣言		五〇
三	軍政府宣言	同盟會	五四
四	民報發刊詞	孫文	五七
五	猛回頭(節錄)	陳天華	五九
六	萍瀏醴起義檄文	龍春台	五四
七	光復軍告示	徐錫麟	五七
八	龍華會章程	陶成章	五九
九	駁康有爲論革命書	章炳麟	五一

一〇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……………汪東亞

一一 民報與新民叢報辨駁之綱領……………民報

一二 照會各國領事……………中華民國軍政府

一三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……………

第九輯 反袁世凱戰爭……………

(一九一三年——一九一六年)

一 國民黨……………鄒魯

二 討袁之役……………鄒魯

三 洪憲之役……………鄒魯

四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……………梁啓超

五 致籍亮儕、熊鐵厓、陳幼蘇、劉希陶書……………梁啓超

六 新聞日記(節錄)……………黃遠庸

七 二十一條……………

八 中華革命黨……………鄒魯

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

（一八三九年三月——一八四二年八月）

一 道光洋艘征撫記

魏 源

(選自聖武記申報館版卷十。)

道光十八年(一八三八)四月，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：敬籌國計，宜防漏卮。近年各省漕賦之疲累，官吏之虧空，商民之交困，皆由銀價昂，錢價賤。向時紋銀每兩兌錢千，今則每兩兌至千有六百。其洋錢價亦因之遽長。而銀少價昂之由，由於粵東洋船鴉片煙盛行，致紋銀透漏出洋，日甚一日，有去無返。此煙來自英吉利，洋人嚴禁其國人勿食，有犯者以砲擊沉海中，而專誘他國，以耗其財，弱其人。既以此取葛留巴，又欲以此誘安南。安南嚴令誅絕，始不入境。今則蔓延中國，橫被海內，稿人形骸，蠱人心志，喪人身家，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，其禍烈於洪水猛獸。積重難返，非雷厲風行，不足振聾發聵。請仿周官用重典，治以死罪。

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，速奏。時中外覆奏，皆主嚴禁。惟湖廣總督林則徐所奏尤剴切。言：煙不禁絕，國日貧，民日弱，十餘年後，豈惟無可籌之餉，抑且無可用之兵。上謂爲深慮遠識之言，詔林則徐來京，面受方略，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，馳赴廣東，查辦海口，節制水師。

初鴉片煙在康熙初，以藥材納稅。乾隆三十年以前，每年多不過二百箱。及嘉慶元年，因嗜者日衆，始禁其入口。嘉慶末，每年私鬻至三四千箱。始積澳門，繼移黃埔。道光初，嚴禁，復移于零丁洋之躉船。零丁洋者，在老萬山內，水路四達，爲中外商船出入所必由。洋艘至，皆先以鴉片寄躉船，而後以貨入口。凡閩、浙、江蘇商船，即從外洋販運。其粵商，則皆在口內議價，而從口外運入。始躉船尚不過五艘，其煙至多不過四五千箱，可籌火攻。而總督阮元密奏，請暫事羈縻，徐圖驅逐。於是因循日甚。其突增至二十五艘，煙二萬箱者，則在道光六年，兩廣總督李鴻賓設巡船之後。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，放私入口。前此定例，互市以貨易貨，不准紋銀出洋。洋商歲補內地貨價銀四、五百萬圓。逮後則但有外補洋煙之價，絕無內補貨價。于是援例影射，藩籬潰決。及道光十二年，總督盧坤始裁巡船，而水師積習已不可挽。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師船，而水師副將韓肇慶，專以護私漁利；與洋船約，每萬箱許送數百箱，與水師報功；其或以師船代運進口。於是韓肇慶反以獲煙功保擢總兵，賞戴孔雀翎。水師兵人人充橐，而鴉片煙遂至四、五萬箱矣。京卿中有奏請將鴉片煙照藥材收稅者，不報。

十九年（一八三九）正月二十五日，林則徐馳驛抵粵，傳洋商伍怡和，索歷年販煙之洋商查頓、顛地。時查頓已聞風先竄，惟顛地隨英吉利公司領事義律，由澳門至省城洋館，林則徐派兵役監守之，並於省河之獵得砲臺，筏斷來往。諭令將零丁洋二十五艘之煙土，勒限呈繳，免其治罪；否則斷薪水，停貿易。又以禁煙事宜策問書院士子，皆以水師包庇販私對。於是奏革水師總兵韓肇慶之職，終以鄧廷楨所保，不能盡正其罪。

公司領事者，英吉利國王所派洋官司貿易者也。他國皆洋商各自貿易，惟英吉利別有公司，皆通國富商合貨銀三千萬圓，而國王派領事一員總管之。凡與中國官吏抗衡桀驁，皆領事所爲。故他國如中國鹽務之散商散輪，而公司則猶鹽務之總商整輪也。初議三十年爲一局，繼展限六十年。道光十三年，公司局散，粵中已無領事。此洋務第一轉機。而總督盧坤，初至廣東，未悉利害，聽洋商言，反行文英吉利國，令仍派領事來粵。初至者曰勞律卑，即以兵船闖入虎門構釁，勒令歸國。再至者即義律，在粵三載，至是既被圍省館，不能回澳，始於二月十二日，具印稟遵繳，並將駛往東洋之煙船，盡駛回粵，共繳鴉片煙二萬二百八十三箱。計每船大者千箱，次者數百箱，每箱百有二十斤，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餘斤。林則徐會兩廣總督鄧廷楨親駐虎門驗收，以四月六日收畢，每箱約賞茶葉三觔。其煙土請解京師，詔即在海口銷燬，毋庸解京，俾沿海民人，共見共聞，咸知震聳。

林則徐會同督撫於虎門監視銷燬，就海灘高處，周圍樹柵，開池，浸滿，投以石灰，頃刻湯沸，不爨自然，夕啓涵洞，隨潮出海。其鴉片共四種：最上曰公班土，白土次之，金花土又次之，每箱四十枚；又有小公班土，尤貴，皆產於東印度之孟阿臘，南印度之孟邁、之曼達刺薩。其印度洋埠發票，有每月發至萬有二千餘箱者，雖間售南洋各國，而中國居其大半，歲不下五六萬箱。其煙在印度本地，每箱值價銀二百五十圓，至廣東則價銀五六百圓，爲利一倍。共燒燬貨本銀五六百萬圓，並利銀共千餘萬圓。時有各國洋商，聞風來觀，作文紀事，頌中國之政。

林則徐下令盡逐外洋之躉船，與澳門之奸商，不許逗留內地。其續至商船，有鴉片者，儘自

揣不敢報驗，即日回國，亦免窮追。其進口之船，均應具結：「有夾帶鴉片者，船貨沒官，人即正法。」其令過嚴，已非律載蒙古化外人犯殺罪，准其罰牛抵償之例。時西洋彌利堅諸國，皆遵具結。於是義律由省下澳，稟言臺船販煙之弊，極須設法早除；如委員來澳會議章程，可冀常遠除絕。並稟請准本國貨船泊卸澳門。此洋事第二轉機。林則徐以澳門向例惟准設西洋額船二十有五艘，若英人援此例不入黃埔，則海關虛設，而私煙夾帶，何從稽察；駁駁不許。義律言不准泊澳，便無章程可議，因不受所賞茶葉，不肯具結；言必俟奉國王命定章程，方許貨船入口。

時義律已寄信附貨船回國，往返不過半年，原可少需毋迫也。而五月內，復有尖沙嘴洋船水手毆斃村民林維喜之事。義律交出人犯抵罪。義律拘訊黑夷五人，未獲正犯，懸賞購告犯之人，亦非故意抗違也。

七月，林則徐與鄧廷楨違例禁絕薪蔬食物入澳，並以澳門寓居洋人，原爲經理貿易，今既不進口貿易，即不應逗留澳門。義律率其眷屬，及在澳英人五十七家，同遷出澳，寄居尖沙嘴貨船。於是義律始怨，暗招洋埠兵船二艘來粵，又擇三大貨船，配以炮械，赴九龍山，假索食爲名，突開砲攻我水師船。我參將賴恩爵揮兵發砲，擊翻雙桅洋船一，杉板船二，及英人所雇呂宋蘆船一。

八月，義律遂託澳門西人代爲轉圜，願將臺船奸商盡遣回國，其貨船亦願具結：「如有夾私者，船貨充公。」惟不肯具「人即正法」四字。此粵事第三轉機。而林則徐以與各國結不盡一，必令書「人即正法」之語，且責繳凶犯。旋有英國二貨船違式具結，於九月晦入口，而義律遣二兵

船阻之，且稟請毋攻燬尖沙嘴之船，以俟國王之信。水師提督關天培以凶犯未繳，擲還其稟。時我師船五艘，在洋彈壓。彼見前稟不收，且我師船紅旗，即發砲來攻，蓋西人號令，紅旗進戰，白旗止戰也。關天培開砲應之，擊斷洋船頭鼻，西兵多落海死。十月初，又回攻我尖沙嘴迤北之官涌山砲臺，不克。洋船恐我乘夜火攻，又水泉皆下毒，無可汲飲，遂宵遁外洋。

前此九龍山之戰，奏奉批諭，有「不患卿等孟浪，但患過于畏葸」之語。十一月初八日，詔曰：「英吉利自禁煙之後，反覆無常，若仍准通商，殊非事體。至區區關稅，何足計論。我朝綏撫外人，恩澤極厚，英人不知感戴，反肆鴟張，是彼曲我直，中外咸知，自外生成，尙何足惜。其即將英吉利貿易停止。」且于原奏中「洋船遵法者保護之，桀驁者懲拒之」語，批諭云：「同是一國之人，辦理兩歧，未免自相矛盾。」此因禁煙而並斷英人貿易之本末也。上又以大理寺卿曾望顏之奏，欲封關禁海，盡停各國貿易，交兩廣大吏議奏。林則徐力陳不可，且言：「各國不犯禁之人，無故被禁，必且協力謀我。」始寢前議。

自封港以後，英商貨船先後至者二三十艘皆不得入口，人人懟怨。於是義律於十一月復遣人稟言：「在粵辦事多年，實欲承平，今諸事擾亂，心多憂慮，自後請遵照大清律辦理，而無違國王之法。乞仍許英人回居澳門，俟國王諭至，即開貿易。」此粵事第四轉機。而林則徐以新奉諭旨，不便驟更，復嚴斥堅絕。其國貨船先後起碇揚帆，駛出老萬山者十餘艘。並續至之艘，多觀望流連，寄泊外洋不肯去。而粵洋漁船、蛋艇、亡命之徒，貪薪蔬之厚值，並以鴉片與之交易，趨者如鶩。時林則徐已奉命總督兩廣，與水師提督關天培密籌師船未可遽出大洋，不如以毒攻毒。遂